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規定不同。本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有關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及註銷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達成若干要約條件
及
首個截止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提示

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緒言

茲提述(i)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要約人」) 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 於 2016 年 1 月 6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ii) 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2 月 27 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iii) 新世界發展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iv) 新世界發展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批准要約之新世界發展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結果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本公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達成若干要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綜合文件之「滙豐函件」內「3. 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所有或任何（不包括條件(i)及(ii)）條件之權利。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批准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新世界發展股東於2016年3月1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因此，條件(i)已獲達成。

此外，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獲新世界中國地產知會條件(iv)已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2016年3月18日下午四時正前，要約人並未接獲將令要約人至少持有90%的要約股份及至少90%的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之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數目之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因此條件(ii)尚未獲達成。要約於截至2016年3月21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結果將由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16年3月21日聯合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ii)、(v)及(vi)亦尚未獲達成。然而，據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所知悉，並無使條件(iii)、(v)及(vi)不能於首個截止日期獲達成之情況。

首個截止日期2016年3月21日的提示

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謹此提醒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首個截止日期為**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除非延期，否則倘於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要約人尚未收到來自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的有效接納涉及**至少90%的要約股份及至少90%的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要約將告失效。

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因此謹請有意接納要約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及新世界購股權持有人**即時行動**。

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按此行事。

警告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股東、購股權及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股東、購股權及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美國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謹請注意：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乃根據若干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

則之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異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鄭家純博士、陳觀展先生及歐德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包括(a)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